

南京基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发杂  
质的制备分离纯化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京基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和验收依据 .....	1
表二 建设内容、主要设备、原辅材料、水量平衡、生产工艺及产物环节 ..	4
表三 污染物产生情况、处理方式和检测点位示意图 .....	10
表四 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6
表七 验收监测工况及检测结果 .....	17
表八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	22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	2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6
附图一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	27
附图二 企业 2.5km 范围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	28
附图三 企业平面布置图 .....	29
附件一 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 .....	30
附件二 企业生产工况情况 .....	34
附件三 危废处置合同 .....	35
附件四 委托检测报告 .....	44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和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南京基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发杂质的制备分离纯化研发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基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仙林大学城纬地路9号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F7栋202室				
主要产品名称	医药研发杂质的制备分离提纯研发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研发总量 500-1500g/a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年研发总量 500-1500g/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年9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4月		
调试时间	2022年6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7月13日~7月14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京基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京基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7.1万	比例(%)	7.1
实际总概算	100万	环保投资	7.1万	比例(%)	7.1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环保局,苏环控〔97〕122号文);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5、《南京基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南京基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宁环(栖)建〔2022〕8号,南京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4月7日); 7、南京基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项目所排放的实验清洗废水依托园区废水预处理装置处理，达到仙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仙林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经南京仙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由九乡河排入长江，详见表1-1。

**表 1-1 监测项目、监测方法、监测标准（单位：mg/L）**

项目	自建预处理装置接管标准	仙林污水处理厂二期接管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仙林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pH（无量纲）	6~9	6~9	6~9
CODcr	≤2500	≤350	≤50
SS	≤400	≤200	≤10
氨氮	≤50	≤40	≤5（8）
TP	/	≤4.5	≤0.5
TN	/	/	≤15

**2、废气**

本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甲醇、乙酸乙酯、乙腈、氯化氢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042-2021）表1、表2和附录C中规定的限值；氯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042-2021）表7中规定的限值；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042-2021）表6中规定的限值；详见表1-2。甲醇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详见表1-3。

**表 1-2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0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042-2021）
	6（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甲醇	50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乙酸乙酯	40	/		
乙腈 <sup>a</sup>	20	2.0		
氯化氢	10	0.18		

氯化氢	0.2	/	企业边界
-----	-----	---	------

注：注：a待国家分析方法标准发布后执行。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甲醇	1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3、噪声**

建设项目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详见表 1-3。

**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等效声级：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4、固废**

危险固废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同时应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要求进行危废的暂存和处理。

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表二 建设内容、主要设备、原辅材料、水量平衡、生产工艺及产物环节

##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内容主要包含杂质的制备以及分离纯化，研发内容是将药物粗品（由医药企业提供或于试剂厂家购买）中的杂质通过合成或分离纯化等手段提取出来，单次杂质提取流程耗时约 3-4 天，单次提取杂质成品约 10-30 克，年研发能力为 50 次/年。因企业缺乏检测能力，故需委托检测机构对提取出的成品进行检测。将适量成品（约 10-50 毫克）送至南京西默思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测，以对药物杂质进行全面解析，委托检测协议见附件。检测结果以报告形式返回，检测样品不回收，由检测机构进行处置；其余成品作为危险废物处置，无产品对外销售。本项目使用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 F7 栋 202 室，面积共 140 平米。该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组成情况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和公用工程组成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研发实验区	设有实验室和液相室，总面积 52m <sup>2</sup>	满足实验需求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4.7m <sup>2</sup>	用于日常办公
贮运工程	仓库	9.8m <sup>2</sup>	用于原料储存
	危废间	4.4m <sup>2</sup>	用于危废储存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80t/a、纯水 0.1t/a	园区给水管网提供自来水，外购纯水
	排水	生活污水 44.8t/a、实验清洗用水 21.6t/a	依托园区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
	消防	依托园区现有消防管网，园区设置 138m <sup>3</sup> 的调节池，为发生水环境事故提供贮存	满足消防需求
	供配电	用电量约 1.1 万 kwh/a	依托城市电网统一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实验废水依托园区“调节池+三相三维电解反应器+催化氧化+混凝沉淀+A/O 生化系统+二沉池”废水预处理装置处理	接管仙林污水处理厂
	噪声治理	隔声、减震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临时储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废间 4.4m <sup>2</sup> ，可满足项目危废储存需求
--	------	---	------------------------------------

南京基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南京基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发杂质的制备分离纯化研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该项目位于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仙林大学城纬地路9号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D7栋F7栋202室，主要以杂质的制备以及分离纯化，研发内容是将药物粗品（由医药企业提供或于试剂厂家购买）中的杂质通过合成或分离纯化等手段提取出来，单次杂质提取流程耗时约3-4天，单次提取杂质成品约10-30克，年研发能力为50次/年。该项目于2022年4月7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宁环（栖）建（2022）8号）。

建设内容均按照原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的要求执行，无重大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该项目建设情况与上述第八条对比情况见表2-2。

表 2-2 项目建设情况对比表

序号	国环规环评（2017）4号	实际建设情况	有无不合格情形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环境保护设施按环评要求建成并同时投产使用	无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符合环评审批决定和重点污染物总量指标要求	无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无重大变动	无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无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无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不属于纳入排污许可的项目	无



南京基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发杂质的制备分离纯化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非分期建设分期投产项目，环保设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无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无相关处罚情况	无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无相关情形	无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无相关情形	无

**主要设备和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使用仪器设备情况详见表2-3、原材料见表2-4。

**表 2-3 主要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环评中数量	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1	鼓风干燥箱	精宏 DHG-9246A	台/套	1	1	0
2	真空干燥箱	上海一恒 DZF-6123	台/套	1	1	0
3	加热磁力搅拌器	巩义予华 DF101S	台/套	3	3	0
4	旋转蒸发仪	英峪高科 R201C	台/套	2	2	0
5	循环水泵	巩义予华 SHZ-DIII	台/套	2	2	0
6	气相色谱仪	安捷伦 GC7820	台/套	1	1	0
7	制备液相	迪沃特 DVOTO-DUV6000	台/套	1	1	0

注：设备情况经企业确认。

现有产能不增加，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报告中的生产设备对比后变动不大。

**表 2-4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a)	变动情况	备注
1	盐酸普拉克索	0.5kg	0	外购
2	塞来昔布	0.5kg	0	外购
3	药物粗品 <sup>a</sup>	0.5kg	0	外购
4	氢氧化钠	50kg	0	外购
5	盐酸	30kg	0	外购
6	碳酸钾	50kg	0	外购
7	双氧水	2kg	0	外购
8	无水硫酸钠	50kg	0	外购
9	碳酸钠	50kg	0	外购
10	甲醇	120L	0	外购
11	四氢呋喃	80L	0	外购
12	二甲基亚砜	40L	0	外购
13	乙醇	120L	0	外购
14	乙酸乙酯	80L	0	外购
15	乙腈	120L	0	外购
16	氮气	40L	0	外购
17	手套	500 双	0	外购
18	离心管	500 个	0	外购

注：<sup>a</sup> 药物粗品由医药企业提供，研发使用后的剩余粗品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无变动情况。

**水源及水平衡图：**

本项目建设用排水情况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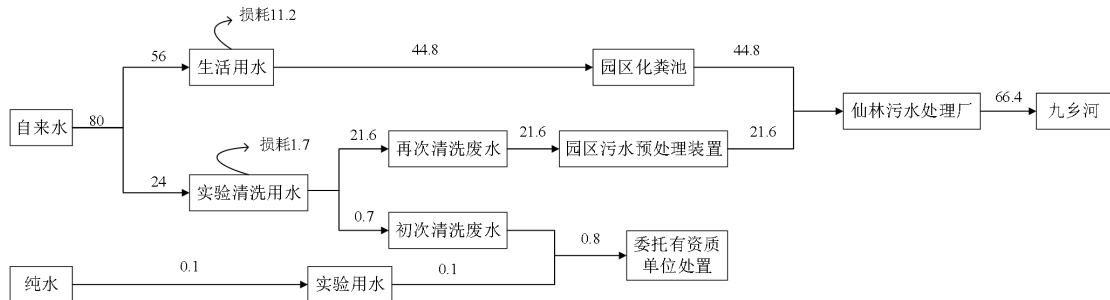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一、工艺流程简介**

本项目内容是医药研发杂质的制备以及分离纯化，研发过程无副产品，不属于涉重、化工项目，不涉及生产，样品最终作危废处置，无产品出售。取适量提取出的成品送至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以报告形式返回，检测样品不回收，委外检测将与检测机构进行台账登记、资料交接等工作。剩余成品作为危废处置，无产品销售。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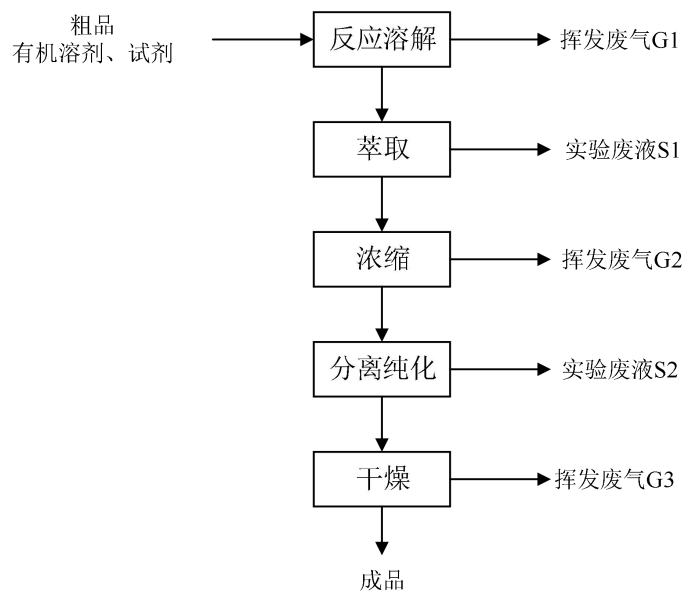


图 2-2 物料提纯工艺流程示意图

**工艺流程：**

(1) 反应溶解：将医药企业提供的粗品（原料药或仿制药）或于试剂厂家购买的药剂（如盐酸普拉克索、塞来昔布）与有机溶剂、试剂（如甲醇、氢氧化钠）加入容

器，用磁力搅拌器 70℃ 搅拌反应溶解，制备得杂质，此过程产生挥发废气 G1；

(2) 萃取：在玻璃容器中用溶剂（如乙酸乙酯）对溶解后的试剂进行萃取，此过程产生实验废液 S1；

(3) 浓缩：使用旋转蒸发器将萃取后得到的试剂在 50℃ 条件下进行减压浓缩，此过程产生挥发废气 G2；

(4) 分离纯化：在玻璃仪器中利用层析柱分离、结晶等方法对浓缩后的试剂进行分离纯化，此过程产生实验废液 S2；

(5) 干燥：将分离纯化得到的高纯度物质置于烘箱进行烘干，得到成品（杂质），此过程产生挥发废气 G3。

表三 污染物产生情况、处理方式和检测点位示意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本项目企业的废水主要来自实验清洗废水。项目所排放的实验清洗废水依托园区废水预处理装置处理，达到仙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仙林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经南京仙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由九乡河排入长江。园区总排口执行仙林污水厂接管标准。

2、**废气：**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研发检测实验过程，少量来自仓库和危废间。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有机物（主要含有甲醇、乙酸乙酯、乙腈、四氢呋喃、乙醇等）及极少量的酸性气体（氯化氢）。对于甲醇、乙酸乙酯、乙腈、四氢呋喃、乙醇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其中甲醇、乙酸乙酯、乙腈、氯化氢有环境质量和排放标准，需单独核算。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挥发量根据企业提供，加热环节在密闭条件下进行，故采取挥发5%计算。本项目通风橱总风量为15000m<sup>3</sup>/h，通风橱收集效率为90%，活性炭吸附效率按75%计，实验室年研发时间为2240h。本项目涉及到易挥发试剂的工序均在通风柜内进行，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可以得到较好的收集，废气通过园区配套内置废气管道引至大楼楼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根50m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1#，未收集到的废气通过加强实验室通风，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3、**噪声：**本项目新增噪声设备主要为风机等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80dB(A)，位于楼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经距离衰减后，降低对周边影响。

4、**固废：**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和实验室废物。

（1）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4人，年工作280天，一般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0.5kg计算，则产生量为0.56t/a，由环卫部门清运。

（2）废试剂瓶等包装废物

实验试剂使用产生少量废包装（废试剂瓶、废空桶等），产生量约0.5t/a。

（3）实验废液

根据企业提供，本项目年使用原辅材料总量约0.75t/a，纯水稀释用量0.1t/a。类比其他实验室，初次清洗废水作为危废收集处理，其他实验室清洗废水排污园区污水处

理系统进行处理。本项目实验室清洗用水量约为24t/a，其中初次清洗废水用水量约占3%，为0.7t/a，故实验室废液约1.55t/a，作为危废处理。

(4) 废样品

根据项目检测未使用的样品均作为危险废物处理，约0.001t/a。

(5) 实验室废弃物

类比同类实验室，废手套、废试纸、废塑料制品、废玻璃制品等产生量约0.5t/a。

(6) 废活性炭

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0.16t/a。

项目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汇总见表3-1。

表3-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污染源		编号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处理处置方式
废气	实验室	G1、G2、G3	实验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醇、乙酸乙酯、乙腈、氯化氢	通风橱和集气罩有效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通过独立的排气筒排放
废水	实验室	W1	实验室器皿清洗废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经园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实验室设备	Z	研发设备	噪声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措施
固废	实验室	S1、S2	研发过程、设备清洗	实验废液（包括研发废液、初次清洗废液等）	暂存于危废间，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S3	研发过程	实验室废弃物（废手套、试纸、塑料管、废称量纸等）	
		S4	研发过程	废样品	
		S5	研发过程	废包装容器（废试剂瓶、废空桶等）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见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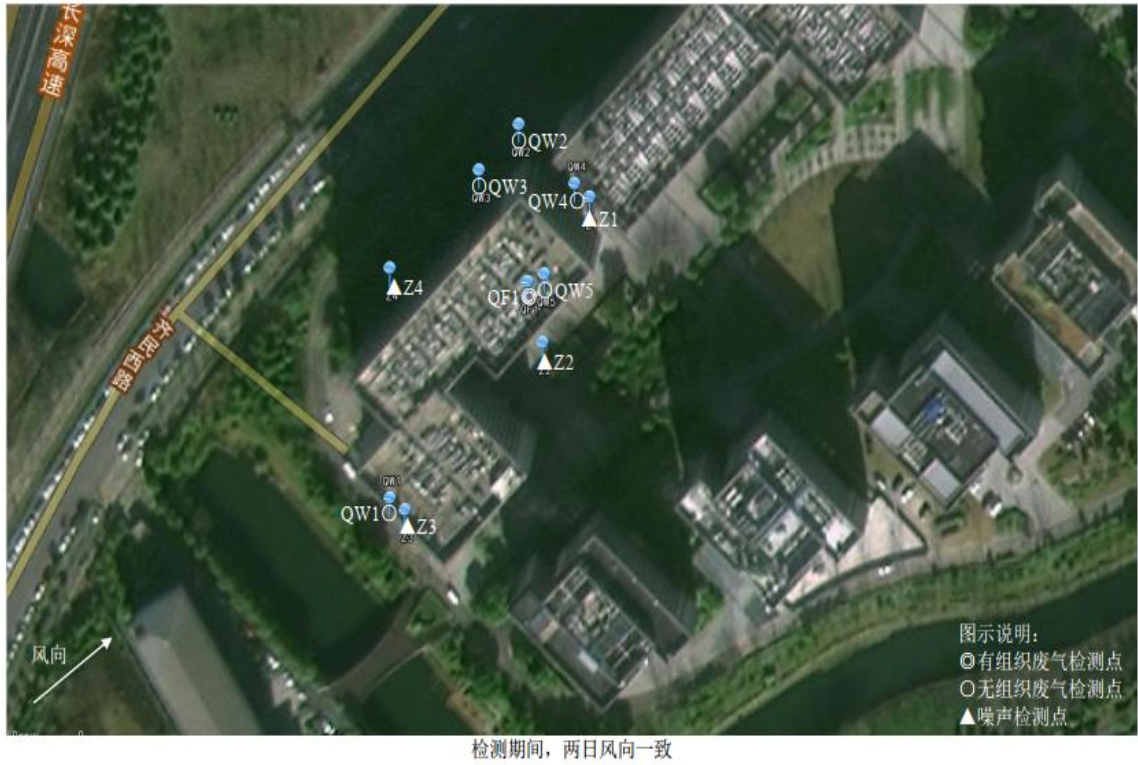


图 3-1 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与南京栖霞区的产业规划相符，用地符合国家土地政策，项目选址合理；研发内容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环保投资合理，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可行，能确保达标排放。项目选址周围的环境现状质量尚好，若各项环保设施能如期建成并运转正常，则项目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环评批复要求：**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批复见附件 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与质量保证措施：**

本次监测严格按照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质量体系文件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在验收监测期间做到及时掌握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及人员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人员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YL180302062	陈彦予、刘明珠
	甲醇	气相色谱仪	SuperlabA90	YL160302015	陈彦予
	乙酸乙酯	气质联用仪	Agilent 6890N/5973	YL190302068	刘明珠、张文静
	氯化氢	离子色谱仪	ICS-1100	YL170302044	唐月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YL180302062	陈彦予、刘明珠 陈彦予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YL160302026	

南京基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发杂质的制备分离纯化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甲醇	气相色谱仪	SuperlabA90	YL160302015	陈彦予
	氯化氢	离子色谱仪	ICS-1100	YL170302044	唐月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L160301022	刘春友、蒋成咸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监测内容

本项目监测内容详见表6-1。

表6-1 验收监测内容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实验室废气活性炭装置 FQ-1 出口 (QF1)	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甲醇、 乙酸乙酯、氯化氢	
无组织废气	F7 栋上风向 (QW1)	气象参数、非甲烷总烃、甲醇、 氯化氢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F7 栋下风向 (QW2)		
	F7 栋下风向 (QW3)		
	F7 栋下风向 (QW4)		
	实验室门外 1 米 (QW5)	气象参数、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四周 (Z1-Z4)	厂界噪声	检测 2 天 每天昼间 1 次

## 表七 验收监测工况及检测结果

##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研发项目与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研发过程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下表 7-1，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工况要求，本公司年生产日 280 天，每天工作时长 8 小时，年运行时数 2240 小时，废气设施年运行时数 2000 小时。

表 7-1 验收期间研发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序号	名称	每日理论消耗量	检测期间消耗量	工况
1	盐酸	30kg/d	0.09kg/d	约 84.1%
2	甲醇	120L/d	0.26L/d	约 60.5%
3	乙酸乙酯	80L/d	0.18L/d	约 60%

## 二、废气监测结果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14 日分别对实验室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进行了取样监测，监测报告见附件。

报告检测结果见表 7-2、7-3。

表 7-2 废气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7.13	实验室废气活性炭装置 FQ-1 出口 (QF1)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64	1.51	1.79	60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08	0.010	2.0
2022.7.14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20	3.35	3.59	60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9	0.020	2.0
2022.7.13	实验室废气活性炭装置 FQ-1 出口 (QF1)	甲醇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50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6	0.006	3.0
2022.7.14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50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6	0.006	3.0
2022.7.13	实验室废气活性炭装置 FQ-1 出口 (QF1)	乙酸乙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40
2022.7.14			排放速率 (kg/h)	1.64×10 <sup>-5</sup>	1.68×10 <sup>-5</sup>	1.66×10 <sup>-5</sup>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40
			排放速率 (kg/h)	1.70×10 <sup>-5</sup>	1.68×10 <sup>-5</sup>	1.68×10 <sup>-5</sup>	/
2022.7.13	实验室废气活性炭装置 FQ-1 出口 (QF1)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54	0.50	0.60	10
2022.7.14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0.18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81	0.62	0.72	10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3	0.004	0.18

注：(1) 采样频次按委托方要求；

(2) QF1 的排气筒高度为 50 米；

(3) 非甲烷总烃小时值具体检测结果见检测报告附件 2；

(4) “ND” 表示未检出，乙酸乙酯的检出限为 0.006mg/m<sup>3</sup>，甲醇的检出限为 2mg/m<sup>3</sup>；

(5) 非甲烷总烃浓度标准限值来源于江苏省地方标准《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042-2021) 表 1 工艺废气标准，甲醇、乙酸乙酯、氯化氢浓度标准限值来源于江苏省地方标准《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 表 2 标准，非甲烷总烃、甲醇、氯化氢排放速率标准限值来源于江苏省地方标准《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 附录 C 中表 C.1 标准，参考标准来源于《南京基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发杂质的制备分离纯化研发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公示版）》。

表 7-3 废气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7.13	F7 栋上风向 (QW1)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65	0.73	1.02	/
	F7 栋下风向 (QW2)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90	0.69	0.94	/
	F7 栋下风向 (QW3)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83	0.93	0.69	/
	F7 栋下风向 (QW4)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74	0.74	1.27	/
	实验室门外 1 米 (QW5)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08	0.79	0.74	6
2022.7.14	F7 栋上风向 (QW1)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37	0.46	0.31	/
	F7 栋下风向 (QW2)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27	0.28	0.27	/
	F7 栋下风向 (QW3)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33	0.31	0.28	/

	F7 栋下风向 (QW4)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30	0.30	0.27	/
	实验室门外 1 米 (QW5)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27	0.24	0.16	6
2022.7.13	F7 栋上风向 (QW1)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079	0.073	0.077	/
	F7 栋下风向 (QW2)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145	0.132	0.143	0.2
	F7 栋下风向 (QW3)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161	0.152	0.139	0.2
	F7 栋下风向 (QW4)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179	0.168	0.170	0.2
2022.7.14	F7 栋上风向 (QW1)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067	0.061	0.068	/
	F7 栋下风向 (QW2)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184	0.182	0.176	0.2
	F7 栋下风向 (QW3)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128	0.158	0.148	0.2
	F7 栋下风向 (QW4)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171	0.174	0.179	0.2
2022.7.13	F7 栋上风向 (QW1)	甲醇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
	F7 栋下风向 (QW2)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1
	F7 栋下风向 (QW3)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1
	F7 栋下风向 (QW4)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1
2022.7.14	F7 栋上风向 (QW1)	甲醇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
	F7 栋下风向 (QW2)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1
	F7 栋下风向 (QW3)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1
	F7 栋下风向 (QW4)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1

注：(1) 采样频次按委托方要求；

(2) 非甲烷总烃小时值具体检测结果见附件 2；

(3) “ND”表示未检出，甲醇的检出限为 2mg/m<sup>3</sup>；

(4) 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来源于江苏省地方标准《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 表 6 标准 (限值含义：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氯化氢标准限值来源于江苏省地方标准《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 表 7 标准，甲醇标准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参考标准来源于《南京基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发杂质的制备分离纯化研发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全本公示版)》。

### 三、噪声检测结果

本项目工作时间为昼间，夜间不工作，噪声主要是生产过程中设备的运行噪声，声级约为 75dB，位于楼顶，对最近边界贡献值很小，不会改变现有厂界噪声，噪声数

据引用江苏雁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2年7月13日至14日噪声监测报告，监测频次为每天昼间监测2次，连续监测两天，分析方法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其噪声检测结果见表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参考标准 dB (A)	评价
厂界东侧 (Z1)	2022.7.13	昼间 9:37-9:42	57	60	达标
厂界南侧 (Z2)		昼间 9:13-9:18	58	60	达标
厂界西侧 (Z3)		昼间 8:57-9:02	58	60	达标
厂界北侧 (Z4)		昼间 9:26-9:31	59	60	达标
厂界东侧 (Z1)	2022.7.14	昼间 8:43-8:48	57	60	达标
厂界南侧 (Z2)		昼间 8:52-8:57	57	60	达标
厂界西侧 (Z3)		昼间 9:04-9:09	58	60	达标
厂界北侧 (Z4)		昼间 9:15-9:20	59	60	达标

注：（1）气象条件：7月13日检测期间，天气：晴，风向：西南，昼间风速：2.5~2.9m/s；7月14日检测期间，天气：晴，风向：西南，昼间风速：2.5~2.8m/s；

（2）标准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昼间标准，参考标准来源于《南京基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发杂质的制备分离纯化研发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公示版）》。

#### 四、总量核定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自建的化粪池处理，废水依托园区配套的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送仙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因企业废水总量无法实际核算，故总量核算中不核算废水排放总量及废水排放外环境的污染物总量。

表 7-6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放量 t/a	批复量 t/a
实验室废气活性炭装置出口 (QF1)	非甲烷总烃	0.013	0.026	0.0053

注：本公司年生产日 280 天，每天工作时长 8 小时，年运行时数 2240 小时，废气设施年运行时数 2000 小时。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核定总量为：非甲烷总烃 0.0053t/a。验收监测期间排放总量为非甲烷总烃 0.026t/a。因验收监测方法《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监测结果包含所有可挥发的碳氢化合物，环评中核定的非甲烷总烃仅为除甲烷以外的 C2-C8 挥发性碳氢化合物，基明生物危废库中挥发性碳氢化合物除 C2-C8 外，实验废液及废样品等危废中还有 C18-C30 等，所以数据不具备可比性。



表八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p>本项目不得涉及病毒性、传染性、防疫性的检测或研发，不得涉及 P3、P4 生物实验、转基因实验室等，不得涉及可能对健康成人、动植物产生致病影响的因子、病原体等，须严格按照医药研发实验室的相关要求及技术规范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加强日常管理。本项目研发规模仅限小试，不涉及中试及生产。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研发对象等均不得涉及剧毒化学品或有严重异味的物质，研发所需的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仪器设备种类数量及使用条件、具体研发内容、工艺和条件等以报告表中所列为准，均为项目最大研发能力，不得超范围、超规模或改变工艺等进行研发，如有变化应及时另行申报。项目严禁从事化工或其他非医药类的研发、检测等活动。项目研发过程无产品产生，研发成果仅为实验数据，杂质检测委外进行，实验过程使用的药品样品、中间体以及研发所得均作为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处置，不得外售。</p>	<p>本项目研发规模仅限小试，不涉及病毒性、传染性、防疫性的检测或研发，不涉及 P3、P4 生物实验、转基因实验室等，不涉及可能对健康成人、动植物产生致病影响的因子、病原体等。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研发对象等均不涉及剧毒化学品或有严重异味的物质，研发所需的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仪器设备种类数量及使用条件、具体研发内容、工艺和条件等以报告表中所列为准，均为项目最大研发能力，没有超范围、超规模或改变工艺等进行研发。项目没有从事化工或其他非医药类的研发、检测等活动。研发过程无产品产生，研发成果仅为实验数据，杂质检测委外进行，实验过程使用的药品样品、中间体以及研发所得均作为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处置，无外售。</p>
<p>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排水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废水分质处理。根据报告表，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实验清洗废水(不含初次清洗废水)经园区配套的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规范化统一排口接管市政管网送仙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p>	<p>项目排水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废水分质处理。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实验清洗废水(不含初次清洗废水)经园区配套的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规范化统一排口接管市政管网送仙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p>
<p>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在满足安全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所有实验仪器应具备良好的密封性，所有可能产生废气的实验操作均须在通风橱或集气罩等设施下进行。项目须采取有效措施最大程度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排和影响。研</p>	<p>本项目所有实验仪器应具备良好的密封性，所有可能产生废气的实验操作均须在通风橱、万向集气罩等设施内进行，项目采取有效措施最大程度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排和影响。研发检测废气、仓库和危废间贮存废气等收集后通过内置废</p>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p>发检测废气、仓库和危废间贮存废气等收集后通过内置废气管道引至楼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中相应排放标准及要求。</p>	<p>气管道引至楼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中相应排放标准及要求。</p>
<p>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风机等设备应选用低噪声型设备，优化布局、远离周边敏感目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不得扰民。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类标准。</p>	<p>项目风机等设备应选用低噪声型设备，优化布局、远离周边敏感目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无扰民现象。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类标准。</p>
<p>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储存、处置措施，不得产生二次污染。根据报告表，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委托专业单位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的，须执行相关规定；实验废液(含初次清洗废水等)、实验废弃物、废活性炭、废样品等所有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危废管理的相关要求分类妥善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废运输、转移、处理前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所有固废零排放。</p> <p>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相关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p>	<p>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委托专业单位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的，执行相关规定；实验废液(含初次清洗废水等)、实验废弃物、废活性炭、废样品等所有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危废管理的相关要求分类妥善收集贮存，并委托了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废运输、转移、处理前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所有固废零排放。</p>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p>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有关规定要求，加强防渗防漏等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最大程度减少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p>	<p>项目严格落实了报告表及有关规定要求，加强了防渗防漏等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最大程度减少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p>
<p>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和有关规定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管理，按规定编制报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含依托设施)，环境治理设施须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规范实验操作，增强人员的环境安全意识，避免事故发生；各类实验用品、原辅料等按相关规定分类、少量规范贮存，按规定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等特殊化学品的使用和保存等。</p>	<p>本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和有关规定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管理，按规定编制报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含依托设施)，环境治理设施须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规范实验操作，增强人员的环境安全意识，避免事故发生；各类实验用品、原辅料等按相关规定分类、少量规范贮存，按规定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等特殊化学品的使用和保存等。</p>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 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监测结果表明，在 2022 年 7 月 13~14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噪声：**2022 年 7 月 13~14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声源运行正常，昼间运行。该项目在厂界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结果表明：所有监测点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为 57dB(A)~59dB(A)，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昼间标准限值要求。

**废气：**2022 年 7 月 13~14 日验收监测期间，实验室废气活性炭装置出口中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甲醇、乙酸乙酯、氯化氢的最大小时浓度分别为 3.59mg/m<sup>3</sup>、未检出、未检出、0.81mg/m<sup>3</sup>，上述监测结果均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固废：**本项目固废得到了合理的处置，项目产生的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试剂瓶等包装废物、实验废液、废样品、实验室废弃物、废活性炭，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其余危险废物有资质单位处置，目前公司已与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

**总结：**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测的噪声、废气均达标排放；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基本落实。

### 建议：

- 1、加强厂区噪声控制、注意高噪声设备的使用及管理，不得产生扰民问题；
- 2、加强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保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南京基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发杂质的制备分离纯化研发项目						建设地点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仙林大学城纬地路9号F7栋202室				
	建设单位	南京基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邮编	210046	联系电话	/		
	行业类别	/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2年4月	投入运行日期	2022年6月初			
	设计生产能力	医药研发杂质的制备分离提纯研发。						实际生产能力	与环评一致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1		所占比例%	7.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1		所占比例%	7.1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宁环(栖)建(2022)8号		批准时间	2022年4月7日	环评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本项目实际排放总量(9)	本项目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053t/a	/	/	/	/	0.026t/a	0.026t/a	0	0.026t/a	0.026t/a	/	0.0207t/a
/		/	/	/	/	/	/	/	/	/	/	/	/
以下空白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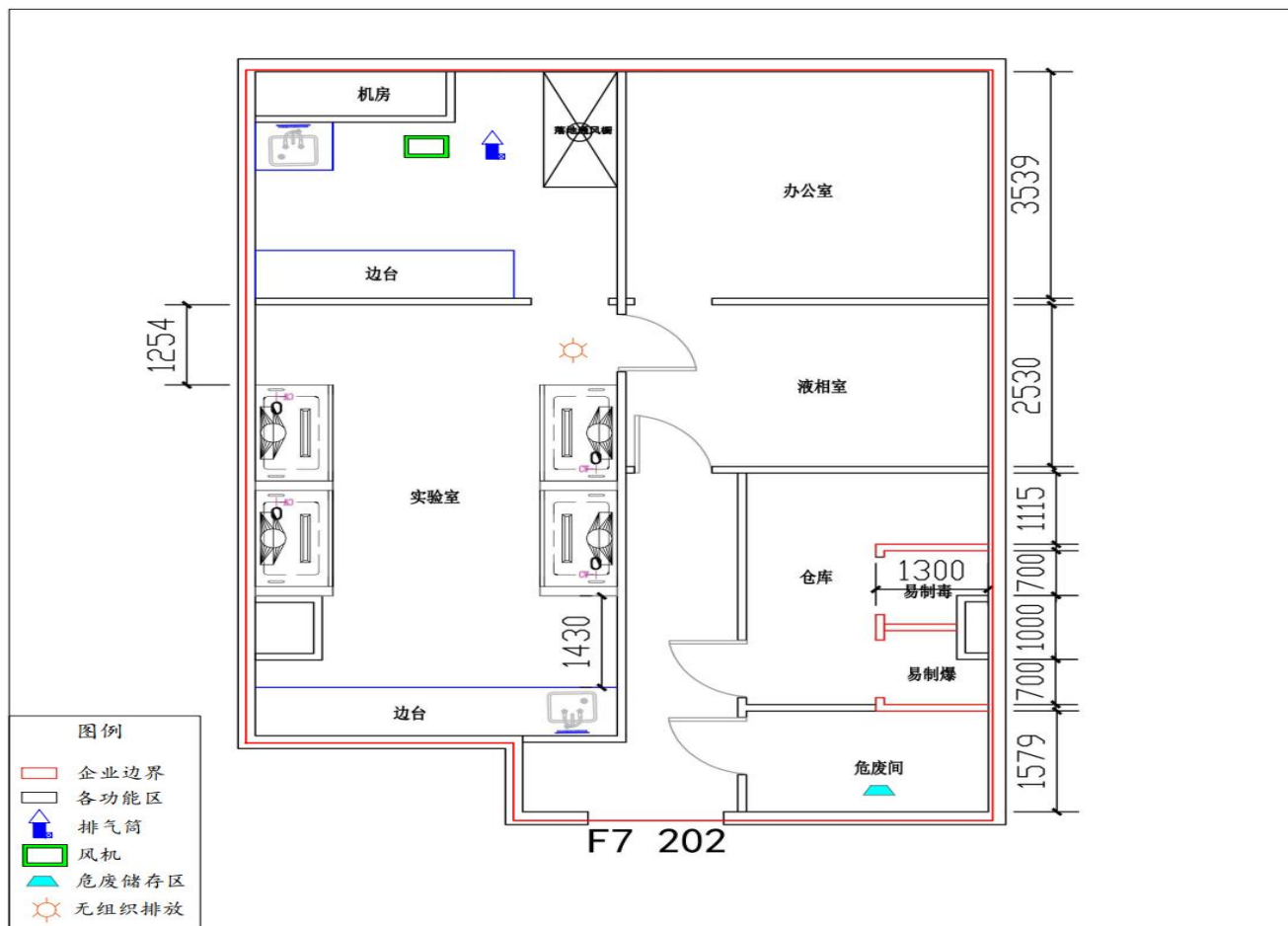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附图三 企业平面布置图





附件一 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

#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 关于医药研发杂质的制备分离纯化研发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栖）建〔2022〕8号

南京基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医药研发杂质的制备分离纯化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申报，你单位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学城纬地路9号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F7栋202室，总建筑面积140平方米，拟从事医药研发杂质的制备分离纯化研发，具体为将药物粗品中的杂质通过合成或分离纯化等手段提取出来后委外检测，年研发能力为50次。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1万元。

本项目已取得南京市栖霞区行政审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栖行审备〔2021〕185号）。依据报告表结论，在符合园区产业功能定位和规划环评要求，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内容进行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环境管理中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保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研发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领先水平。

（二）本项目不得涉及病毒性、传染性、防疫性的检测或研发，不得涉及P3、P4生物实验、转基因实验室等，不得涉及可能对健康成人、动植物产生致病影响的因子、病原体等，须严格按照医药研发实验室的相关要求及技术规范进行设计、建设、运行

并加强日常管理。本项目研发规模仅限小试，不涉及中试及生产。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研发对象等均不得涉及剧毒化学品或有严重异味的物质，研发所需的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仪器设备种类数量及使用条件、具体研发内容、工艺和条件等以报告表中所列为准，均为项目最大研发能力，不得超范围、超规模或改变工艺等进行研发，如有变化应及时另行申报。项目严禁从事化工或其他非医药类的研发、检测等活动。项目研发过程无产品产生，研发成果仅为实验数据，杂质检测委外进行，实验过程使用的药品样品、中间体以及研发所得均作为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处置，不得外售。

（三）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排水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废水分质处理。根据报告表，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实验清洗废水（不含初次清洗废水）经园区配套的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规范化统一排口接管市政管网送仙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四）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在满足安全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所有实验仪器应具备良好密封性，所有可能产生废气的实验操作均须在通风橱或集气罩等设施下进行。项目须采取有效措施最大程度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排和影响。研发检测废气、仓库和危废间贮存废气等收集后通过内置废气管道引至楼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中相应排放标准及要求。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风机等设备应选用低噪声型设备，优化布局、远离周边敏感目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不得扰民。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类标准。

（六）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储存、处置措施，不得产生二次污染。根据报告表，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委托专业单位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的，须执行相关规定；实验废液（含初次清洗废水等）、实验废弃物、废活性炭、废样品等所有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危废管理的相关要求



分类妥善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废运输、转移、处理前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所有固废零排放。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相关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七）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有关规定要求，加强防渗防漏等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最大程度减少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

（八）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和有关规定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管理，按规定编制报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含依托设施），环境治理设施须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规范实验操作，增强人员的环境安全意识，避免事故发生；各类实验用品、原辅料等按相关规定分类、少量规范贮存，按规定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等特殊化学品的使用和保存等。

三、项目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等。按《关于加强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18〕123号）等相关规定和报告表的要求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项目新建一个废气排口，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暂核定为：水污染物（接管量）：水量 $\leq 66.4$ 吨/年、COD $\leq 0.021$ 吨/年、氨氮 $\leq 0.00157$ 吨/年、总磷 $\leq 0.00202$ 吨/年、总氮 $\leq 0.00018$ 吨/年。大气污染物（有组织）：VOC<sub>s</sub>（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0.0053$ 吨/年。以上污染物排放量按照总量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进行平衡。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须申请排污许可证，投产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

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报告表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由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局和栖霞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按职责负责监督检查。

五、因涉及危险化学品，项目开工建设前应按规定向应急管理、消防等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相关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安全和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不得在未采取合规安全措施的前提下施工和运营。

六、本项目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此复。



附件二 企业生产工况情况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YL TF 055.2.0

委托性检测现场工况确认表

一、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盖章)	南京基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仙林大学城纬地路 9 号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F7栋 202室				
联 系 人	许鹏飞	联系电话	13851761812		
二、基本情况					
监测日期	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物质 <input type="checkbox"/> 消耗物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设计理论量	监测期间实际量	监测时段工况负荷 (%)	
2022.7.13-7.14	葡萄糖	30kg/a	0.09kg/d	84.1	
	甲酸	120kg/a	0.36kg/d	60.0	
	乙醇乙酸钠	204kg/a	0.18kg/d	60.0	
噪声监测					
监测期间主要噪声源位置		主要噪声源名称	数量 (台)	监测期间噪声源运行情况 开 (台) 停 (台) 备 (台)	
污水监测					
水样类型: 生活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 _____					
污水排放规律: 连续 <input type="checkbox"/> 间歇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排放去向: _____			
污水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转: _____					
点位名称及编号		设计理论量	监测期间实际量	监测时段工况负荷 (%)	
油烟监测					
点位编号	排放油烟单位高峰期作 业时段	排气罩投影长、宽及面积或单个灶总发热功 率及数量		基准灶头数	
其他情况备注说明	夜间不生产, 由于该厂该试剂是批发的, 所以没统计该试剂消耗情况				
企业已对监测点位、生产工况等内容核实确认无误。					

企业负责人签字: 许鹏飞

日期: 2022年7月14日

共 1 页 第 1 页

实施时间: 2022 年1月1日

## 附件三 危废处置合同

协议编号：

### 【】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协议书

委托方：【南京基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承接方：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协议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南京基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仙林大学城纬地路9号F7栋】  
开票信息：  
发票抬头：【南京基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票地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仙林大学城纬地路9号F7栋】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13MA25M86PXC】  
单位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号：【工行南京仙林湖支行 4301012109100089376】

承接方（以下简称乙方）：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75号院内北楼6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甲方危险废物收集处置项目的组织实施。双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委托内容

1.1 甲方将甲方危险废物收集处置项目委托乙方组织实施。由乙方或其委托单位负责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转移技术指导，并由乙方委托具有合法资质的处置单位依法进行废物处置，使得甲方危险废物的处置符合国家要求。

1.2 甲方危废贮存地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仙林大学城纬地路9号F7栋】

1.3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处置的危险废物详见本合同附件“《【南京基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处置报价单》”（以下简称“报价单”）中列明。

### 第二条 废物计量方式和价格

2.1 计量方式：采取过磅计量方式，危废重量以乙方委托的处置单位接收废物（液）时称重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

2.2 甲方需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包括收集费、处置费、运输费、技术咨询费，本项目服务费预估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万捌仟玖佰元整】元（¥：【18900】元），相关费用根据危险废物实际数量、性质调整。费用价格标准详见本合同附件报价单。

南京基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发杂质的制备分离纯化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务费预估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元（¥：【】元），相关费用根据危险废物实际数量、性质调整。费用价格标准详见本合同附件报价单。

2.3 结算依据：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每个月十五日之前，乙方参照已经提供的服务内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本合同附件报价单，向甲方提供税率为6%的增值税发票。

乙方对甲方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提供咨询服务，若本协议有效期内因甲方原因未进行危废转移或未寻求乙方咨询服务，乙方无需退还任何服务费用（含已经支付服务费），视同甲方已经同意乙方本协议履约义务完成，双方合同履行完毕。

2.4 付款时间：

2.4.1 以自然月为结算周期。甲乙双方共同核定服务内容及危险废物转移重量（以转移联单为准），计算确定服务费用，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天内付款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有权要求每延迟一天甲方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4.2 乙方向甲方开具税率为6%的增值税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2.5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32050188133600001077

2.6 在合同存续期间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授权【许鹏飞】（身份证号：【130981198801190637】，联系电话：【13851761812】）为项目授权代表，负责现场工作协调及危废转移情况确认等事宜。

3.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书面申报需要转移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等作为转移计划，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确认手续。

3.3 甲方应为乙方收集、运输、装卸危险废物提供尽可能的便利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等，应有专业对接人员。

3.4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收集处置危险废物的清单及特性，包括：废物名称、类别编号、废物代码、形态、包装物、年产生数量、主要化学成分及化学特性。根据乙方需要甲方有责任提供危险废物的采集样本，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有危险废物信息表。甲方对于无法描述清



南京基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发杂质的制备分离纯化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楚的废物，则须向乙方提供生产的原材料和工艺情况介绍，帮助乙方对危险废物的化学组份和特性进行判别。

3.5 如若需要，甲方负责《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的报批手续（甲方所属地生态环境局），将审批后的《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提供一套给乙方存档。

3.6 如若需要，甲方需在所在地生态环境局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内容填写完整并加盖单位公章，在产生危险废物转移行为时，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同时交给乙方，不得多批次共用转移联单。

3.7 若甲方采用网上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必须按照生态环境局要求完成填写。

3.8 甲方负责在其内部建立固定符合标准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并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全部集中到贮存点，分类包装，以便装卸，运输。

3.9 甲方应提供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的容器，对包装容器的安全和环保负责，杜绝散装，以防止跑、冒、滴、漏。

3.10 甲方须保证转移危废与合同签订性质、包装一致。甲方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志，同时标识标志的危废名称、编码须与本协议附件报价单的内容一致，否则乙方有权利拒收，乙方由此产生的车辆来回返空费、相关人员误工费由甲方承担；若危废转移后，甲方实际转移废物在处置单位分析检测结果不符合处置单位要求，乙方有权退回危险废物，检测费、往返运输费及其他损失由甲方承担。上述费用乙方有权从甲方预缴费用中扣除（如甲方未预缴费用则应另行支付上述费用）。

3.11 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告知乙方，及时办完环保手续，否则乙方不能及时转运废物，造成审批手续逾期的，乙方无责任。

3.12 甲方需派代表到危险废物转移现场，负责危废转移网上申报工作并核准转移危险废物的有效数量、类别，在乙方提供的《废物转移单》上签字确认，其转移数量不得超过环保部门审批数量。

3.13 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甲方危险废物中如果有活泼金属、多氯联苯、剧毒、放射性、反应性、感染性废弃物；重金属、易燃、易爆、有毒、强腐蚀性的危险废物必须由甲方进行合规的取样检测符合处置条件后才能纳入服务范围；对强酸、强碱、剧毒危险废物甲方需明确提示乙方。如涉及废弃危化品、废弃剧毒品等需报备相关部门的危废，甲方负责办理应急部门、公安部门的申报手续。

3.14 危险废物前端分类与标签应满足乙方的具体要求。甲方应将各类废物分开存放、做好

标记标识，分类规范包装，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运输和处置的操作规范及安全。甲方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及贮存需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满足乙方提出的技术要求。

3.15 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对乙方或第三人及环境造成损失或事故的，甲方需承担全部责任。

####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授权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为项目授权代表, 负责现场工作协调及危废转移情况确认等事宜。

4.2 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确认手续。

4.3 乙方及其委托的处置单位应保证其所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合法有效, 在业务允许范围内开展工作, 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规章制度。

4.4 乙方及其委托单位在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采取相关安全措施。乙方及委托单位现场操作时需穿戴合适劳动保护用品, 打包好的危险废物清理装车时, 应有专人现场安全管理, 监督检查。

4.5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未在环保部门办理转移手续的废物 (指《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网上申报)。

4.6 乙方保证遵守国家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 配合甲方装车。

4.7 乙方负责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乙方填写部分内容填写完整, 或按生态环境局要求完成网上转移联单。

4.8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其委托的过程监督, 如乙方对废物的收集或委托处置不符合国家及生态环境部门的相关规定, 甲方有权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举报。

4.9 乙方有权利检查甲方转移危废情况, 如果甲方转移危废与合同不一致, 乙方有权拒收。

4.10 乙方仅对甲方危险废物台账管理提供咨询服务、对甲方危废申报提供咨询服务, 甲方应按国家相关规定负责完成相关手续, 如甲方不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乙方不承担责任。

4.11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对甲方或第三方及环境造成损失或事故的, 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协议的解除和违约责任

5.1 若乙方或其委托的运输单位、处置单位不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和能力, 却采用隐瞒或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方式证明其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5.2 甲方逾期付款的, 乙方有权要求每延迟一天甲方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由于甲方逾期付款导致工作未完成的, 乙方不承担责任。

5.3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 15 日内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违约方时解除，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5.4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5.5 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自然事件以及战争、罢工等社会事件。在合同存续期任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立即电话通知对方，并在三日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双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六条 其他

6.1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对本协议内部分进行修改的条款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本协议与补充协议有冲突的部分以补充协议为准。

6.2 本协议有效期为【2022】年【5】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止，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友好协商是否续签。

6.3 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载明的甲、乙双方地址为双方联系的固定通讯地址及有效送达地址，若其中一方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无论是否实际收到或者拒收，均视为有效送达。本条款约定亦适用于争议产生后的司法程序。

6.4 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6.5 本合同附件一、附件二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双方认可该报价单作为结算标准，认可附件二条款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附件和签署页）



南京基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发杂质的制备分离纯化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附件一：【南京基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处置服务报价单

序号	废物名称及代码	废物特征	预估处置量 (吨/年)	服务费用	单位	备注
1	废包装容器	液态	2.7	7000	元/吨	
	900-047-49					
2	实验废液	固态				
	900-047-49					
3	废样品	固态				
	276-005-02					
4	实验室废弃物	固态				
	900-047-49					
5	废活性炭	固态				
	900-039-49					
预估总服务费 (大写)：人民币壹万捌仟玖佰元整 (¥: 18900)						
备注：1) 以上报价含 6% 的增值税；						
2) 以上报价含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及处置费用；						
3) 以上报价包含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咨询服务；						

## 附件二：危险废物智能收集暂存设备服务协议

甲方需要乙方提供危险废物智能收集暂存设备（以下简称“云仓”）服务

甲方不需要乙方提供危险废物智能收集暂存设备（以下简称“云仓”）服务

如果甲方需要乙方提供危险废物智能收集暂存设备服务，则触发以下补充条款，甲乙双方补充条款约定如下：

(1) 甲方需支付给乙方云仓押金，合计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云仓类型	押金单价 (元/套)	需要数量 (套)	存放危废名称及类别	押金小计 (元)
50L 型	800	【】	【】	【】
200L 型	1200	【】	【】	【】
1000L 型	2400	【】	【】	【】
押金合计				【】

(2) 云仓押金不开具发票，企业可根据需要，在支付押金后向乙方申请开具押金收据。合同履行完毕，经乙方对云仓设备验收无问题并收回后，押金无息退回给甲方；若双方合同续签，押金不退回，自动转为下一年度云仓押金。

(3) 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范的危废贮存场地，供乙方布置危废智能云仓，甲方有义务保护危废智能云仓设备不受人为损坏或丢失。如果危废智能云仓设备在甲方场地发生人为损坏或者丢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向乙方赔偿云仓设备，设备型号 50L 型赔偿金额为 1000 元/套，设备型号 200L 型赔偿金额为 4000 元/套，设备型号 1000L 型赔偿金额为 8000 元/套，乙方有权直接扣除押金，并要求甲方赔偿剩余金额。

(4) 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的各类危险废物分类规范装入云仓，不可混合不同危废存放进智能云仓，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运输和处置的操作规范及安全。

(5) 乙方布置在甲方场地内的危废智能云仓属于乙方所有，由乙方提供设备运维、升级，协议期满后如双方不续签合同，甲方需于协议期满后 15 日内配合乙方验收无问题，将危废智能云仓完好地归还给乙方。

(6) 如果因为甲方原因导致云仓损坏、自主转移或未将危险废物合规的安全的放入云仓、未采取有效安全环保防范措施，进而造成危险废物泄漏、乱堆乱放、失火等安全环境问题时，由甲方承担所有责任，乙方无责任。

南京基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发杂质的制备分离纯化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以下无正文,为《【】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协议书》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南京基明生物科技有限 承接方(乙方):江苏省环境资源有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约时间:2022年6月6日

## 附件四 委托检测报告

YL TF 151.2.0



221012340431

# 检测报告

(2022)环检(综)字第(S0019)号

项目名称: 南京基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医药研发杂质的制备分离纯化研发项目竣工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南京基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声 明

一、本报告须经报告编制者、审核者和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后方可生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的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检测结果供委托方了解样品品质之用。

三、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四、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予以确认；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上述报告为加盖CMA标识的报告，若无CMA标识的报告加盖业务章，客户仅可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实验室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568 号

邮政编码：210000

电 话：025-85091002

传 真：025-85091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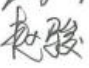



南京基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发杂质的制备分离纯化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2022)环检(综)字第(S0019)号

YL TF 151.2.0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南京基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许鹏飞	电话	13851761812
受检单位	南京基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仙林大学城纬地路 9 号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 F7 栋 202 室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采样人	蒋成咸、刘春友、李钰、许志辉
采样日期	2022.7.13~2022.7.14	分析日期	2022.7.13~2022.7.18
检测目的	受南京基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该公司医药研发杂质的制备分离纯化研发项目竣工验收检测项目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检测，了解污染物排放状况。		
检测内容	见附表 1。		
检测依据	见附表 2。		
检测仪器	见附表 3。		
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3)；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4)； 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1； 检测期间企业工况见附件 1； 小时值具体检测结果见附件 2。		
编制：马可  审核：夏竹青  签发：赵骏 			
签发日期 2022 年 9 月 4 日 			

表(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实验室废气活性炭装置 FQ-1 出口 (QF1)									标准限值	
		2022.7.13			2022.7.1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0.4	100.3	100.2	100.3	100.2	100.3	100.2	100.3	100.2	100.1	/
烟温	℃	20.6	20.6	20.9	20.6	20.9	21.2	20.7	20.9	20.7	20.9	/
动压值	Pa	42	44	43	44	43	46	44	46	44	44	/
静压值	kPa	-0.01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
烟气湿度	%	2.2	2.2	2.1	2.2	2.1	2.1	2.2	2.1	2.2	2.2	/
烟气流速	m/s	6.8	7.0	6.9	7.0	6.9	7.1	7.0	7.1	7.0	7.0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2475									/	
标态气量	m <sup>3</sup> /h	5459	5613	5527	5613	5527	5679	5605	5679	5605	5596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1.64	1.51	1.79	1.51	1.79	2.20	3.35	2.20	3.35	3.59	60
	排放速率	0.009	0.008	0.010	0.008	0.010	0.012	0.019	0.012	0.019	0.020	2.0
甲醇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50
	排放速率	0.005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3.0

项目	单位	实验室废气活性炭装置 FQ-1 出口 (QF1)						标准限值
		2022.7.13			2022.7.1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乙酸乙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40
	排放速率 kg/h	1.64×10 <sup>-5</sup>	1.68×10 <sup>-5</sup>	1.66×10 <sup>-5</sup>	1.70×10 <sup>-5</sup>	1.68×10 <sup>-5</sup>	1.68×10 <sup>-5</sup>	/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54	0.50	0.60	0.81	0.62	0.72	10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0.005	0.003	0.004	0.18

注：(1) 采样频次按委托方要求；

(2) QF1 的排气筒高度为 50 米；

(3) 非甲烷总烃小时值具体检测结果见附件 2；

(4) “ND”表示未检出，乙酸乙酯的检出限为 0.006mg/m<sup>3</sup>，甲醇的检出限为 2mg/m<sup>3</sup>；

(5) 非甲烷总烃浓度标准限值来源于江苏省地方标准《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1 工艺废气标准，甲醇、乙酸乙酯、氯化氢浓度标准限值来源于江苏省地方标准《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2 标准，非甲烷总烃、甲醇、氯化氢排放速率标准限值来源于江苏省地方标准《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附录 C 中表 C.1 标准，参考标准来源于《南京基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发杂质的制备分离纯化研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全本公示版)》。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点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结果						标准限值
		2022.7.13			2022.7.1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F7 栋上风向 (QW1)	非甲烷总烃	0.65	0.73	1.02	0.37	0.46	0.31	/
F7 栋下风向 (QW2)		0.90	0.69	0.94	0.27	0.28	0.27	/
F7 栋下风向 (QW3)		0.83	0.93	0.69	0.33	0.31	0.28	/
F7 栋下风向 (QW4)		0.74	0.74	1.27	0.30	0.30	0.27	/
实验室门外 1 米 (QW5)		1.08	0.79	0.74	0.27	0.24	0.16	6
F7 栋上风向 (QW1)	氯化氢	0.079	0.073	0.077	0.067	0.061	0.068	/
F7 栋下风向 (QW2)		0.145	0.132	0.143	0.184	0.182	0.176	0.2
F7 栋下风向 (QW3)		0.161	0.152	0.139	0.128	0.158	0.148	0.2
F7 栋下风向 (QW4)		0.179	0.168	0.170	0.171	0.174	0.179	0.2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点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结果						标准限值
		2022.7.13			2022.7.1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F7 栋上风向 (QW1)	甲醇	ND	ND	ND	ND	ND	ND	/
F7 栋下风向 (QW2)		ND	ND	ND	ND	ND	ND	I
F7 栋下风向 (QW3)		ND	ND	ND	ND	ND	ND	I
F7 栋下风向 (QW4)		ND	ND	ND	ND	ND	ND	I

注：(1) 采样频次按委托方要求；

(2) 非甲烷总烃小时值具体检测结果见附件 2；

(3) “ND”表示未检出，甲醇的检出限为 2mg/m<sup>3</sup>；

(4) 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来源于江苏省地方标准《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6 标准(限值含义：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氯化氢标准限值来源于江苏省地方标准《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7 标准，甲醇标准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参考标准来源于《南京基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发杂质的制备分离纯化研发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全本公示版)》。

\*\*本页以下空白\*\*

南京基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发杂质的制备分离纯化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2022)环检(综)字第(S0019)号

YLTF 151.2.0

表(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厂界东侧(Z1)	昼间	9:37-9:42	57	60
厂界南侧(Z2)	昼间	9:13-9:18	58	60
厂界西侧(Z3)	昼间	8:57-9:02	58	60
厂界北侧(Z4)	昼间	9:26-9:31	59	60
厂界东侧(Z1)	昼间	8:43-8:48	57	60
厂界南侧(Z2)	昼间	8:52-8:57	57	60
厂界西侧(Z3)	昼间	9:04-9:09	58	60
厂界北侧(Z4)	昼间	9:15-9:20	59	60

注: (1) 气象条件: 7月13日检测期间, 天气: 晴, 风向: 西南, 昼间风速: 2.5~2.9m/s; 7月14日检测期间, 天气: 晴, 风向: 西南, 昼间风速: 2.5~2.8m/s;

(2) 标准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昼间标准, 参考标准来源于《南京基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发杂质的制备分离纯化研发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公示版)》。

表(4)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天气	风向	气温(K)	气压(kPa)	湿度(%)	风速(m/s)
2022.7.13	非甲烷总烃(QW1-QW4)	晴	西南	307.1	100.4	57	2.7
		晴	西南	308.8	100.3	59	2.8
		晴	西南	309.6	100.2	58	2.6
		晴	西南	309.6	100.2	58	2.7
	非甲烷总烃(QW5)、甲醇、氯化氢	晴	西南	311.8	99.9	57	2.5
		晴	西南	309.5	99.9	56	2.7
		晴	西南	309.9	99.8	58	2.9
2022.7.14	氯化氢、甲醇、非甲烷总烃(QW5)	晴	西南	311.8	99.8	53	2.8
		晴	西南	311.1	99.8	54	2.6
		晴	西南	310.5	99.9	52	2.7



南京基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发杂质的制备分离纯化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2022)环检(综)字第(S0019)号

YL TF 151.2.0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天气	风向	气温 (K)	气压 (kPa)	湿度 (%)	风速 (m/s)
2022.7.14	非甲烷总烃 (QW1-QW4)	晴	西南	306.2	100.3	55	2.5
		晴	西南	307.1	100.2	54	2.6
		晴	西南	308.4	100.1	54	2.7

附表1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实验室废气活性炭装置 FQ-1 出口 (QF1)	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甲醇、 乙酸乙酯、氯化氢	检测 2 天 检测 3 次
无组织废气	F7 栋上风向 (QW1)	气象参数、非甲烷总烃、甲醇、 氯化氢	
	F7 栋下风向 (QW2)		
	F7 栋下风向 (QW3)		
	F7 栋下风向 (QW4)		
	实验室门外 1 米 (QW5)	气象参数、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四周 (Z1~Z4)	厂界噪声	检测 2 天 每天昼间 1 次

附表2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 法	HJ/T 33-1999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 谱法	HJ 549-2016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 法	HJ/T 33-1999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 谱法	HJ 549-2016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本页以下空白\*\*

南京基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发杂质的制备分离纯化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2022)环检(综)字第(S0019)号

YL TF 151.2.0

附表3 主要检测分析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人员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YL180302062	陈彦予、刘明珠
	甲醇	气相色谱仪	SuperlabA90	YL160302015	陈彦予
	乙酸乙酯	气质联用仪	Agilent 6890N/5973	YL190302068	刘明珠、张文静
	氯化氢	离子色谱仪	ICS-1100	YL170302044	唐月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YL180302062	陈彦予、刘明珠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YL160302026	陈彦予
	甲醇	气相色谱仪	SuperlabA90	YL160302015	陈彦予
	氯化氢	离子色谱仪	ICS-1100	YL170302044	唐月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L160301022	刘春友、蒋成成

\*\*本页以下空白\*\*



YLTF151.2.0

(2022)环检(综)字第(S0019)号

附图1 检测点位示意图



南京基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发杂质的制备分离纯化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2022)环检(综)字第(S0019)号

YL TF 151.2.0

附件 1 检测期间企业工况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YL TF 055.2.0

委托性检测现场工况确认表

一、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盖章)	南京基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仙林大学城纬地路 9 号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 F7 栋 202 室			
联系人	许鹏飞	联系电话	13851761812	
二、基本情况				
监测日期	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消耗物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理物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设计理论量	监测期间实际量
2022.7.13-7.14		丙酮	3kg/d	0.969/d
		甲苯	12kg/d	0.254/d
		乙酸乙酯	8kg/d	0.184/d
噪声监测				
监测期间主要噪声源位置		主要噪声源名称	数量(台)	监测期间噪声源运行情况 开(台) 停(台) 备(台)
污水监测				
水样类型: 生活废水口 工业废水口 雨水口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				
污水排放规律: 连续 <input type="checkbox"/> 间歇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排放去向:				
污水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转:				
点位名称及编号		设计理论量	监测期间实际量	监测时段工况负荷(%)
油烟监测				
点位编号	排放油烟单位高峰期作 业时段	排气罩投影长、宽及面积或单个灶总发热功 率及数量	基准灶头数	
其他情况备注说明				
夜间不生产, 用于试验试剂的配制, 不涉及试剂的消耗情况				
企业已对监测点位, 生产工况等内容核实确认无误。				

企业负责人签字: 许鹏飞

日期: 2022年7月14日

共 | 页 第 1 页

实施时间: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页以下空白\*\*

南京基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发杂质的制备分离纯化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2022)环检(综)字第(S0019)号

YL TF 151.2.0

附件2 小时值具体检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1	2	3	4		
2022.7.13	实验室废气活性炭装置FQ-1出口(QF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02	1.44	1.88	1.20	1.64
			第二次	1.51	1.83	1.40	1.31	1.51
			第三次	1.73	2.05	2.03	1.35	1.79
	F7栋上风向(QW1)		第一次	0.80	0.92	0.36	0.52	0.65
			第二次	0.96	0.52	0.51	0.94	0.73
			第三次	0.71	1.48	1.03	0.88	1.02
	F7栋下风向(QW2)		第一次	1.04	0.82	0.90	0.84	0.90
			第二次	0.81	0.53	0.51	0.91	0.69
			第三次	1.01	0.98	0.67	1.10	0.94
	F7栋下风向(QW3)		第一次	0.72	0.97	0.59	1.05	0.83
			第二次	0.71	1.12	0.89	1.00	0.93
			第三次	0.99	0.91	0.43	0.42	0.69
	F7栋下风向(QW4)		第一次	0.40	0.95	0.93	0.70	0.74
			第二次	0.56	0.81	0.88	0.72	0.74
			第三次	2.08	1.08	1.06	0.86	1.27
实验室门外1米(QW5)	第一次	0.91	1.05	1.28	1.07	1.08		
	第二次	1.04	0.88	0.52	0.72	0.79		
	第三次	1.11	0.68	0.52	0.63	0.74		
2022.7.14	实验室废气活性炭装置FQ-1出口(QF1)	第一次	3.12	2.92	1.46	1.30	2.20	
		第二次	3.36	3.49	3.34	3.22	3.35	
		第三次	3.03	2.84	4.12	4.37	3.59	
	F7栋上风向(QW1)	第一次	0.40	0.33	0.34	0.40	0.37	
		第二次	0.37	0.34	0.56	0.56	0.46	
		第三次	0.32	0.31	0.30	0.30	0.31	

南京基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发杂质的制备分离纯化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2022)环检(综)字第(S0019)号

YL TF 151.2.0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1	2	3	4		
2022.7.14	F7 栋下风向(QW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28	0.32	0.28	0.20	0.27
			第二次	0.17	0.27	0.29	0.39	0.28
			第三次	0.28	0.27	0.27	0.26	0.27
	F7 栋下风向(QW3)		第一次	0.34	0.32	0.32	0.33	0.33
			第二次	0.30	0.30	0.30	0.35	0.31
			第三次	0.29	0.33	0.23	0.26	0.28
	F7 栋下风向(QW4)		第一次	0.26	0.25	0.35	0.34	0.30
			第二次	0.36	0.15	0.33	0.35	0.30
			第三次	0.31	0.23	0.28	0.25	0.27
	实验室门外1米(QW5)		第一次	0.36	0.18	0.29	0.24	0.27
			第二次	0.25	0.26	0.23	0.22	0.24
			第三次	0.17	0.16	0.16	0.16	0.16

\*\*报告结束\*\*

